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秀珍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2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A60554@ntpd.gov.tw

235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6樓之1
受文者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65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未送達清冊1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115年1月27日高監單東二字第1155001670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未送達清冊所列之案件，請貴公司查明製單郵寄案件是否已完成送達程序，倘未送達者，請儘速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完成送達；已送達之案件，亦請於115年2月26日前至公路監理系統辦理送達狀態註記及傳送，並將各案清查結果彙造清冊陳報本局。

正本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50230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
承辦人：鍾惠怡
聯絡電話：089-311539 分機207
傳真：089-326837
電子信箱：tad0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監單東二字第11550016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未達清冊)(未達清冊_5001670A_115D2003718-01.ods)

裝

主旨：檢送貴轄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達清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儘速辦理通知單送達俾本站後續裁罰事宜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清冊係以違規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前，已逾應到案日期達60日公路監理系統狀態為「未達」之交通違規案件，為順利執行後續裁罰，請儘速查明辦理送達，並請於115年2月28日前登錄公路監理系統內，俾利後續挑檔裁決。

訂

二、為符合公平裁罰，有關貴轄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寄送，經投遞後未退回舉發機關案件，請釐清是否已依法完成送達，並確認後依違規人簽收狀態登錄於公路監理系統，以達到百分之百合法裁罰。

線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竹縣政府交通處、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8 09:00:31

鍾秀珍　　執法組



1154465075

(115/01/28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BSK-2650 | 汽車 | CB0929456 | 臺東監理站 | 林口分局交通分隊 | 4200005 | 0 | 未達 | 1141004 | 檢舉 |